

附件 2

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申请

1、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正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审核其信用卡申请或进行后续风险管理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集团成员、厦门银行集团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了解、查询、提供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采集、核实、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IP 地址、设备 MAC 地址、唯一设备识别码、照片、声纹、面

部特征)、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存款信息、房产信息、信贷记录、交易流水)、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职位、雇佣关系)和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金融资产、联络方式、关系人、地址信息、位置数据、电信运营商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甲方超出上述权限采集、核实、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相关个人资料,给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造成实际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了解、知悉并接受,甲方因上述授权而可以采集、核实、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知悉、理解且接受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的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甲方依法对采集、核实、处理、传递及使用的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由其他厦门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或申请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推荐完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

2、甲方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卡片(含主卡、附属卡)均属于同一信用卡账户。主卡持

卡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信用额度是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卡片（含主卡、附属卡）的共用额度。甲方有权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信用额度的使用情况决定调整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及/或信用卡等级，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甲方须将调整信用额度及/或信用卡等级的信息通过电子（含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口头或书面等方式之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信用额度与其附属卡持卡人共享。乙方如不愿调高，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甲方恢复，否则视为乙方接受。无论乙方是否接受甲方对其信用额度的调整，乙方对已发生的欠款负有清偿责任。

4、甲方将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即年利率 18.25%（ $\text{年利率} = \text{日利率} * 365$ ，年利率采用单利计算，下同），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乙方首次申请厦门银行信用卡，甲方将在信用卡核发通过后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网站公告、官方微信通知、手机银行通知、网上银行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乙方核给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若甲方对乙方信用卡

账户的透支利率进行调整，需提前 1 个月通过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乙方接受新利率标准。

5、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自愿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出于为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相关服务、其他增值服务等）的目的，将其个人资料提供、披露给厦门银行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与厦门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厦门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等。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自愿同意甲方有权出于为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任何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厦门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披露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资料。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了解并知悉，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资料的，甲方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甲方所提供、披露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资信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向乙方核发信用卡，并根据乙方的申请为其附属卡申请人发放或注销附属卡。在保障乙方用卡安全和便利的情况下，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加办其他卡片等更多服务。

7、乙方同意厦门银行或任何厦门银行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分行、支行、专营机构等），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地区）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向国内监管机构提供乙方个人资料。乙方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需提供相应涉税信息。如乙方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乙方保证会在 30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8、每种信用卡的具体功能以乙方申请的该信用卡产品为准。若无特殊说明，本合约所述交易均为信用卡账户交易。

9、乙方知悉并同意其向甲方申请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已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乙方可通过客服热线等方式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10、乙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功能。乙方激活信用卡，即开通上述相关功能。

11、甲方按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发生卡片遗失、被窃等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必须通过甲方认可的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若乙方明知受理人非甲方认可渠道的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而将资料交给他人办理信用卡从而造成乙方资金损失的，则由乙方

承担所有损失。

13、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确认：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认可并接受本合约中载明的或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收到信用卡（电子卡除外）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当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该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信用卡网上银行登录及网络交易密码验证）、交易密码（该密码适用于预借现金、刷卡和云闪付交易），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设置交易密码的信用卡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时，需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

2、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通过甲方指定途径开通信用卡后，该卡的电子支付功能将被同时激活开通。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向乙方收取年费。信用卡一经核发、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须在甲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纳年费。

4、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持卡人签名的交易凭证和/或凭信用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甲方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但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而消灭。甲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决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但乙方提出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的除外。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申请。

6、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业务需要及乙方用卡情况为乙方提供到期换卡服务。乙方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换卡时，如该信用卡停止发行的，甲方有权为乙方更换其他指定类型的信用卡。乙方激活新卡即视为乙方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

7、乙方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账款后，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办理销

户申请，乙方已支付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并不予退还；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甲方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45 个自然日后，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甲方为乙方正式办理销户手续，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其对乙方在销户前对甲方所欠债务的追索权利，甲方继续保留对乙方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

8、乙方有义务保管好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电子卡安全码等卡片信息，因信用卡或相关卡片信息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信用卡，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故意将信用卡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甲方有权收回信用卡，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如乙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甲方网点柜面、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密码或短信验证码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

10、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乙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后进行相关挂失处理，乙方的挂失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即正式生效。挂失正式生

效前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它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11、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乙方应继续承担偿还此前信用卡消费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欠款、利息等的义务，且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甲方收回信用卡或甲方授权机构/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之日全部到期，且乙方应一次性清偿。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无须征得乙方的另行同意。

12、甲方有权随时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时；乙方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乙方存在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本合同、《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控管因素，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调降乙方的信用额度，并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

13、为了保障信用卡的交易安全，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信用卡使用、风险管理的过程中，

可以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外部合作机构）查询、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地理位置、行为、设备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依法对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条 对账和缴款

1、甲方将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和保证人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电子邮箱或身份证件信息变更等，应当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人向乙方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

2、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3、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甲方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

自甲方记账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即可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客服热线语音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其中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仅限主卡持卡人使用）或向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现金充值。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并按厦门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预借现金的起息日为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诺预借现金所得资金不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5、乙方信用卡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存入信用卡的记账资金金额超过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若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款，应通过甲方相关渠道将溢缴款取出或汇入乙方指定的本人账户，乙方应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6、乙方超过信用额度用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超过信用额度用款部分自甲方记账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的利息。

7、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8、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即甲方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除预借现金外）从甲方记账日开始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做为违约金，最低为 10 元。

9、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信用卡账户的金额之总和：当期所有一般交易（非现金类交易）的 10%；当期预借现金金额的 100%；账户内所有未结清的分期交易单期金额的 100%；上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100%；当期超过信用额度使用的款项的 100%；当期所有利息的 100%；当期所有费用和违约金的 100%。最低还款金额以账单显示金额为准。

10、如乙方未依约还款、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存在舞弊、欺诈或洗钱等情况，则不再享有甲方提供的利率优惠，乙方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自下一账单日次日起一律调整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即年利率 18.25%（单利）；乙方恢复正常还款后，甲方将重新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

的透支利率，如有变更将提前通过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乙方接受新利率标准。

11、如乙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或将乙方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在厦门银行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布等。

第四条 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1、本条约定仅在乙方领用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厦门银行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2、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其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3、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方会员；亦完全知悉并了解联名方会员俱乐部的

各项规定；并接受其相关服务条款；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若与联名卡合作方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应由其自行与该合作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将向该合作方明确其保护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与特约商户（含分期商户）或办理预借现金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应向甲方偿还的债务。

2、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之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归还剩余分期消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含分期总金额中尚未支付部分、手续费总额中尚未支付部分及其他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甲方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冻结及扣划其在厦门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

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乙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赠送的各项保险及其他服务（如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出于为乙方购买保险或其他服务的目的，向保险公司或其他服务商等提供乙方相关个人信息。

4、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将信用卡用于非消费性透支。

6、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非接触式支付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甲方另行发布的业务规则。

7、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纸质/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及其他联系方式进行的信息提示和权利主张的内容进行记录和保存，并且同意将该等记录用于甲方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第六条 公告与通知

甲方将提前公告或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 乙方下述变更事项: 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厦门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卡片名称的变化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 乙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 乙方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 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 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管辖与送达

1、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为境内居民, 双方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籍人士, 双方协商不成的, 应提请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

2、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常住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为相关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电子通信终端。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向上述地址所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

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乙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3、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日拨打甲方客服电话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予以更新，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甲方有权对到期换卡、逾期催缴、变更送达地址等操作进行电话录音，以此对送达地址进行确认，并据此送达。

第八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乙方确认甲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乙方责任或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乙方进行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约所有条款的约束。

厦门银行信用卡申请人申明条款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完整版章程可登录厦门银行网址【www.xmbankonline.com】或通过厦门银行网点查询），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或使用信用卡时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和《领用合约》及本申请表的

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本人确认，厦门银行已就增加本人责任或限制本人权利、免除或限制厦门银行责任或厦门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的所有条款向本人做出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